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成員變更如下。

I. 執行董事之辭任

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個人事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夏里峰先生(「夏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夏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夏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執行董事之委任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范曉蘭女士(「范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漢口北業務的運營及日常管理工作。范女士於企業戰略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當陽市政府市委副書記及市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宜昌市團委書記及黨組書記。范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武漢華中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調任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漢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一二年起，

范女士擔任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閻志先生持有99.95%權益)董事。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據此，彼的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其他附帶福利及花紅。范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范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本公告日期，范女士於或被視為於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及(iv)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